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9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 选举周和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许岳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 选举黄世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杨在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刘广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方雷湘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1、2需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1、2、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0月1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占君、邱微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0”；投票简称为“沃尔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1	选举周和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许岳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1	选举黄世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杨在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刘广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方雷湘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1
2.02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0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如议案1.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1.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1.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1.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1.2.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2.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4.00元代表议案3。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

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1，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股）		
1.1.1	选举周和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许岳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股）		
1.2.1	选举黄世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杨在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刘广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股）		
2.01	选举方雷湘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4、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5、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